

证券代码：603605

证券简称：珀莱雅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债券代码：113634

债券简称：珀莱转债

##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 如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则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 2023 年年度拟派发金额、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以及 2023 年度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）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.98%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416,408,547.3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

为基数，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9.1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6,757,184 股为测算基数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,210,825 股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9,037,186.69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7%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6,823,346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,792,871.48 元。上述分红事宜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39,076,754.2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如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则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 2023 年年度拟派发金额、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以及 2023 年度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）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.98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